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8月13-14日通过电话、传真及材料送达方式召开。应到会监事5人，实到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246.4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2.61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228.7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65亿元。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已经完成，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定于2019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公告披露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该事项详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19-030号）

三、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对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全体监事对公司编制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 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2019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15日